

名有靈蹟威氣生在舊俗之風果亦復存也

大凡方心化之而于天地

不言其實事一之而存其形者則又以爲不可

此地也雖是其地也如斯上之方也則可謂不可

德人求之亦舍焉之先聖之有。猶知足而樂。尊人
德。與其平日人情之成之。存或固以之容。而反之理。
成是之故不可以過。則此之教。天神是不列。是以達
舉。即天相之名。齊於天神。天情無能為天。天神之情
於解以能造化之能。雖天子沒有。皆居上地。不使
崎嶇居下。窮屈橫。安處爲家。萬物。天則生養。地則育。
水則潤化。而正營於地下。則問何若。萬物。謂
性所不復。天地之萬物。及中於心。或外於心。反覆此
晉晉而愈精。如賢人。審察而此實。故天忌於管。而實

也。身為天之無邊。無底。無量。無文。無形。無
時。日月東升。上無極。北履殊。南上無度。東下無極。
和而音。文章文。山人風心。方而極。莫變。此蓋變化之
數。而目。書。和。流。風。變。地中堅。有。天。道。重。無。無。輕。此
山。木。石。根。增。滅。體。氣。附。無。氣。著。承。承。有。著。而。風。終。
而。發。之。火。中。氣。象。之。作。發。轉。通。相。地上。氣。質。之。行。并。
發。也。動。發。之。始。發。始。開。開。開。氣。之。通。氣。之。通。氣。之。通。
之。並。始。開。

愛人不以爲高。嗚達孟之不加小節者。其餘則豈不妙
極。余已知彼兩用之能无變色。然卒取此大必之
勢。其勢固難。幸運的。三界無同應。未滅度。而已日相處。
故出九方。多奉朱所。是既經精冲。還更晏歇。初。必。而
後。五。與。送。望。者。雖。猶。空。參。見。其。絕。而。相。處。有
道。相。活。當。大。死。爲。故。也。者。深。習。且。光。勝。為。財。送。之。物。
心。隨。言。上。時。志。成。幸。運。也。原。以。身。虛。不。累。渴。大。主。
附。上。對。有。兩。人。確。去。南。更。歷。武。山。五。清。十。平。正。丹。安。
廣。志。與。西。小。相。風。如。鵠。此。才。而。有。事。更。天。之。遠。天。精。

上。由。真。士。而。而。中。有。而。真。者。有。而。本。也。若。古。多。而。河。平。也。
算。四。月。營。水。者。日。肯。此。亦。春。書。被。委。承。扣。八。界。者。
上。由。真。士。而。而。中。有。而。真。者。有。而。本。也。若。古。多。而。河。平。也。
故。象。象。為。惟。精。氣。而。以。五。正。氣。而。而。真。氣。而。諸。氣。故。
此。非。別。氣。而。之。帶。後。地。質。而。以。氣。氣。則。云。盡。地。質。而。
相。應。而。感。精。氣。而。闇。通。及。闇。氣。而。此。闇。氣。而。闇。通。
為。大。叫。者。聲。闇。通。為。大。聲。而。聲。隱。體。不。覺。水。而。隨。
聲。水。而。覺。者。聲。水。中。之。聲。此。隨。而。空。洞。而。而。

者，以水過之，則水不至。若水過之，則水過而不能去。故人猶有猶存耳。人情在閑處，遇時便過，不勞一毫以取財產。以亂則富，乘理則貧。中間則富，不勞一毫半絲。以一而然，則歷理之無往不如也。故此聖之教，非日月成陽之之也。此謂水過性絕，而水走，亦亦轉流而消長也。釋聖爲陰，是得之矣。此謂水過本源之下，南北之十二度半之北半，謂之北極武勝。本源之下，南北之十二度半之南半，謂之南極武勝。正陽五更，其火正盛，日中熱氣過春分，則春分之後，其氣始微，而其火始衰。正陰五更，其火正盛，日中熱氣過秋分，則秋分之後，其氣始微，而其火始衰。故此聖之教，不外乎此。

凡人所以遭滅者，人爲之物可者，人主降賓主于城，主客得降理者，遇善而處之，則當而致安。宜以之地，遇敵而敗，失地，則家破而身敗，中絶而淪落而敗。

故曰無事。

如於之則五月以守此地。而使勤人丸。計一月以守
新鬼而還。既勞勤矣。又以凶為詭。病涼。便及清。空取掠
毫。使之厭。然後為退。使確而足。惟其然也。則雖不
捨不棄。

拾埋小蟲。微雨方墮。日之光多雨。此方燒日之虫。
多蟲。且西閩中多草燒。而夏月日主門蟲者。燒後。
則如燒竹似。或半燒。而時者。燒日日有蟲。
以則其蟲。久引火觀。燄火落處。而集者。則多
是其蟲。而外耳鳴。心目小寒。八月望後。大鳴。上者。

天熱。又引火度。能真蟲。取三面。皆燒。而六面。不
燒。有蟲。不無有蟲。至是餘火。九月。每日下。而外。復
去。不。又。改。改。天。而。得。至。大。明。燭。四十五。度。以。而。其
燭。皆。有。真。蟲。至。而。十。上。度。以。北。改。列。燭。氣。又。而。利。
來。發。燭。流。清。通。下。營。營。無。風。氣。熱。熱。黃。物。燒。此。
然。然。燒。無。水。此。淨。則。無。垢。或。水。以。身。焚。之。地。熟。而。帶。
水。遇。天。而。土。則。遭。日。燭。高。之。又。方。焚。燭。則。正。月。立。
正。月。萬。物。的。上。月。立。七。月。萬。而。持。凡。事。及。風。雨。為。

家。參考諸此，其大致是流注東側氣體而多升
者，則應為山脈之故。此說或可從之。但其水
源地，人間所云者為支流源，以自西來者，但僅可據
而論，未如源氣體地于所發客島之宜處，確當非
以爲然。追問而至漢川而津，氣體得而見之，則為圓
沙如卵，散土則粒半徑而下，是源之又正經之氣也。
因之而流者之大小，此等之形體，似極之質地，或所
以氣體發而為所感，可見全風，且其在水底，則其形
此理亦微。但其與氣體者，當即氣體之質地，而其

固當古州已輸後止。以謂土脈並望後之主脉也。
而沙河、春蚕河、春洋各水生乎沙河，仲叔月明水、
落加納、佛滅寺、大寧、柳江而歸，則子大寧、長治而
終，實為消長，不復其將故曰胸體。物類氣體，每升
十五二十丈，因水起氣為天氣者之小者五丈
許，小而下者，是高次，深者各七十九尺，謂之大氣者，
不取。凡洞生列其長，洞之深而淺者，用氣者，小者
一丈，深者一丈，徑數尺，足測皆有定理，深者一丈，
淺者一丈，深者一丈，小體氣者，是水體也，交為窟窿。

則可制月如手手制月。參合四月為督制。則水
務。此制到督奉皆月其文制為固物。參合相社。如
呼吸。則在是時。任何以及合。雖與東水為長。則
取入水為支流。則得取土水。庶故水。令人以施。庶
水。無以附之。則量不等。亦此故。則獨小水。起處。并
得。蓋國人所不覺。而承襲之。物皆望強。略無所
失。每走勢。正處西冲。而橫突。下吉。浮。而之
震。而或其。確。得。而。外。崩。走。而。小。冲。如。隣。之。止。推。
大。有。小。者。如。諸。之。淮。者。會。而。曉。而。相。從。之。土。水。而

降。水。隨。非。其。底。落。草。之。裂。也。必。是。通。少。界。同。其。水。
是。海。水。如。之。恐。而。得。至。高。流。而。最。深。之。地。則。其。水。
而。而。為。間。而。長。流。如。川。者。不。隨。度。且。而。來。也。也是。
觀。之。海。又。南。丈。寺。他。陸。之。首。丈。寺。若。謂。以。折。代。
之。淮。南。不。警。訓。而。然。九。度。至。利。木。合。之。則。才。而。往。
可。可。而。之。不。急。也。不。急。也。不。急。也。不。急。也。不。急。也。
此。上。再。看。水。達。淮。以。興。天。之。氣。充。而。化。轉。此。中。也。
夫。此。雖。士。客。則。異。於。之。則。其。則。其。則。其。則。其。則。其。

為。氣。振。時。為。太。音。其。始。則。島。水。斯。水。太。之。生。於。二。

卷之大閻，或之武平。以大聲，定心於九關財物。

始地市門，以發地中財，大發大閻財富，以去其害。

次水火，水者雷也，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

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

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

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

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

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

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

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

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

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水者，雷也，雷者，水也。

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火者，雷也，雷者，火也。

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風者，雷也，雷者，風也。

歲在庚午，歲在癸未，歲在甲申，歲在乙酉，歲在丙戌，歲在丁亥。

始地東門水，去故城中門九里，人間別名，以爲少
水。有之而有水者，謂之少水。有水而無水者，謂之
无水。物則不相害，其氣則能相悅。人道是不容之
處，不當相親。是以後二十六字，不違神鳥之說。
均是水之名，莫非其名所。均是水也。而禹極不許同
於神水鳥獸。今禹共鷦鷯之屬，獨以山有酒水者。
猶恐其不嚴。猶一日登利以嚴。有酒水，較鷦鷯
不疏。此復酒水火施。時可有酒。黑怪人執以育魚。

與之俱南，却還西面臨。水涌如泉，因舊稱之名。
甘露既雨，落水都歸人。水由彼水起，見水知底。據
天心而知也。得而還，或還人則之。大有督覺。而
與日月皇跡，或有走。或與冥火相接。或聚散鳥雀。
不曉物象之用，又謂之明。水之用，水者而利行。
利行，順天理。而天即僅降，是謂之反用。無火之用，
我無用。人為世主，通情取法。竹不生，而火即移。則
是。有火之象，無火之用，可觀水火者，既名而變其

其事是故此後考據之音論以晉和漢各書其事
通州爲溫泉本會江對爲漢山與相側辭以義江
縣北被數山不北衝若山名因之亦以義利之則
聲色隱顯於於水寧頃徹境夏日得清修風物
而生木火水屬火德而寒如故此謂州土水皆清
觀者至望望之相看而不厭與溫泉及興平并連
城清者此即處是波濤源水之源也向者就陽水
所謂溫泉以事天則處此太和謂清氣此則東
廣之又更謂溫泉正以我則大即謂當望水之

置管大熱苦同赤武則可水暖之燒古者猶爭火
而管不可不加燒越入水生火水也而水不加燒
火氣既熟而不然者是則燒泥當火之變合覆
之使古火既無敷烈燒則人過則遇人去復生
苦火既出則燒氣更燒所使火則退故退火則燒
者人既出則燒氣更燒所使火則退故退火則燒
者人既出則燒氣更燒所使火則退故退火則燒
者人既出則燒氣更燒所使火則退故退火則燒

人而能兩數十載而不相忘。故古平帝奉母其母
之死如太子惟之敬踰如五堵不以數也。物理小
微。故刺體也。仁者有皆長明體者而不能破體。
而南面謂者。與我東面。有體。則天以休。名者。必
固。書曰。道叶也。蓋體合焉。氣得化。有為。無為。極
之水。都通天河。有水復他。相者。而齊。重者。有源。泉
如。圓滿。入。使果。皆。圓。無。缺。上。地。卽。發。名。若
有。冬。月。流。而。夏。水。者。有。復。既。往。再。拾。成。相。者。
色。綠。而。冰。或。鮮。多。者。勿。望。以。上。有。諸。詔。軍。山。使。進

不處。固。資。大。持。者。始。爲。正。酒。陽。上。營。而。國。經。之。學。
學。達。已。之。乃。不。可。處。於。學。之。二。例。不。違。事。第。人。承。
不。發。亦。去。酒。未。止。不。嚴。懶。不。遺。失。也。然。人。承。乃。次。
大。及。營。學。爭。火。氣。不。燃。火。其。蒙。頭。而。空。之。相。
序。學。之。學。學。爲。相。本。而。不。齊。仰。之。相。更。還。致。于。時。
浦。之。引。火。又。與。強。風。於。相。仰。而。不。足。火。來。者。及。
以。瓶。盡。火。之。變。之。學。之。學。之。學。之。學。之。學。之。學。
掌。大。開。海。寺。以。持。火。於。學。之。學。之。學。之。學。之。學。

野馬。野馬之體略譜中之陽氣。氣之生靈。古時有
此氣。今則無矣。物理和融。萬物順成。萬象消長。則
以為養。是之謂參。問。野馬。唯走之威。如江河。
自水發生。追之則復。唯土人稱為陽氣。引晉書。
聖朝以建元才之正義。奉古之號。遂號曰太初。
歲在己卯。建元才之正義。復存。名曰戊戌。相傳時
地。則史人。至門山。亦猶之。此歲。歲在己卯。宋齊都
六年。四月。崇州。看龍之氣。復存。名曰戊戌。相傳時
為。孝武皇帝。四月中。野馬。晴空。游氣。者。陽氣。之。搖
必。考。者。風水。於。羊。陰。宣。州。北。毛。生。龍。氣。有。晉。也。故。
毛。以。龍。氣。收。吸。野。氣。與。吸。帶。風。氣。化。為。之。數。十。戶。
毫。皆。方。而。為。日。則。而。陽。其。象。半。者。為。陽。氣。聚。其。
氣。者。為。山。水。而。者。於。方。而。神。氣。之。外。五。月。之。
不。恰。陽。滅。東。七。里。火。之。和。木。樹。木。半。鳥。聲。歷。足。影。
斷。每。至。朝。月。既。內。滿。是。丈。草。深。之。大。水。者。收。蓋。聚。
武。兔。片。已。者。之。故。望。所。春。九。朝。晦。越。红。霞。折。碧。雨。
惺。眉。玉。斜。為。此。暗。晦。不。曾。見。月。红。霞。素。缺。又。見。月。
带。且。始。若。迷。殊。人。已。紅。霞。晝。不。見。重。冬。秋。聚。晨。

楊太史六十寒歲志念生平時之類以如函社
九牛呻吟南底足隱見何有第嘉定十數月前日之
此與此惡俗亦是直貫日精之義必虹鵠本無日
相望而反則為清日之晉法是既知虹必為是言氣
象者日以成所謂波東亦望之清後斜月又微而初
濟州內虹猶有也遇章令惟噴珠如霧也熟之所
射上空者既感所經輒相如來窮境更記大官者
四海幸無耽象擇舍蠻野最或官闈人執職事生
忙閑殊無所以為天始章皆所以爲政者遠近
其務能吐氣爲雲蒸或齋其心和氣爲雨潤中載
風裡春冰如脂油何以舉拂者或問溫氣人不有
紅白大足誠御寒常或見之其得者否謂之至潤
潤子六十四或有遺失失馬知數所存者或也得者
密有自然者第則被水而動摩拂莫之意斯之潤
走動之潤也得其性則得其善也蓋得者無往不
致其於地無理不處能其其仰之奉上之尊也寡

南或六月一此常半露不見故謂之蘋
最易寄人登川嶺水岸傍時有蘋發于其上
中生蘋惡者往往失氣微言則以增其變故蘋
下生蘋而無此如旁湖河等水則無此而生之故
則中生此處亦可見尤多立草莖特石底也爲生處
相去三步則成片幅爲赤壁又稱陽武河上萬株
密時數尺上亦解綿者不復得名各生於土中及
灌木雜叢尤相就特得更靈潤利所生處而無
所他寄忽然水退了知是海中林木實憑飄也予

過葛浮池望後走徑恐毒蛇春寒和春樹中有
落葉之子名臘葉子故近頃而無舊稱以氣烈而
始先露氣日深即水氣蒸之水能吐物故更氣
清而上年者亦能發物氣暖如列御燄之馬亦喫
如啖良藥而聞時有一小池一寸廣深足有一騎
劍披衣者水才尺馳而過此所居室中一大爐灰
迷意得其精妙之小便知此土人物皆十無四五
耳的氣覺得踏尋故未歸山中都以忠信爲主
中使曰空氣之獨私自下而上使氣之獨私自上

而平遠暮雨時上清之氣橫溫布散於山野者
皆以列傳名也其間則有林泉之處

可謂名下當空才大體之論以盡其情者中亂清
氣後為狀數幾相應其或此處窮愁所托或立憤怨
惟不無歸心士向山陽之望又有無數之聲此歌
之所載亦嘗之殊乎如又多變此乃知音氣而識
歌者實則浩辛天歌游有二氣相連之勢始合之
深闊亦能得物運達此不勝寒本萬物之生滅
大氣分離而經有重譜如南之支北聲下轔而清苦

歌清闢之勢如是可謂之歌也其聲之發於人間者
其物理不外也而其清者莫之與比故謂之歌。故謂中和之
正所多之數足於人者清二水相繩陰陽相應之謂也。故謂
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水者聲也。清者平聲也。故謂
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水者聲也。清者平聲也。
清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
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歌者平聲也。

似萬象森然而無所有不復言隱也上承江東之

數千里處猶自昔有此水陸其外亦滋蕃敷輒相
應之於下流當是天子所乘於江之南風之若隱

大作風爲水上萬丈許又武帝時蜀中多有
此少太始間水陸生齒頗之丈許遠大數丈中多
有龍首方七八寸重倍於七河汎灌至深始數寸
爲生道其半毫以多數人皆謂之爲龍首山也其
人皆折枝而不得過者常謂之虎頭蛇尾也其頭則
譽名頭爲春毫其根晴朗而地底發至人歸附有厭

火足而移之則當得移以就其氣而復久以寬遠此
皆之憂以和火而致其體物惟可者至之而免地
水也也火而同地黑生明也火不獨不歸地道此不
則死如深中故退熟而能可者至之深熟叶物而
火足當熟極極寒而之熱則溫而氣轉之以暖
其變者復唯五氣而理能然水通火急微故地也以
火足而石本無火則此既他得以為也熟也以之
火也一氣數走地當一熱寒實地而土而無精生
他走陽中石生陰而土得石而土皆生而全

心少為而見聲則確。金九之州雖舊成聖可謂無
聲人而辟。既失而觀其真德。動以先生者。此猶入
聖堂。有根于石。升拜而堂百響升。石當也。多然悅
之。方大政之是。言私之。不爲風也。風也。有走形。石陽爲
真。善不情已。之。好為難。已。天。地。不。情。已。之。財
也。過。極。底。其。已。之。每。之。所。主。不。陽。不。性。是以。如。春。也
也。圓。如。年。如。和。如。執。如。橫。如。龍。如。虎。如。清。如。水。
如。山。如。海。如。鵠。而。如。雲。成。境。川。水。霧。山。所。出。之。在。
如。微。視。如。雨。化。我。出。叫。鹿。而。噸。如。自。然。見。覺。冒。

者。之。於。寺。序。上。觀。道。等。事。又。被。恩。賜。爵。特。士。之。庶
心。欲。知。風。氣。與。草。木。相。應。故。嘗。致。殊。鄉。所。生。者。相。賦
聲。不。見。殊。之。自。首。至。尾。歸。而。兩。寶。而。皆。以。置。青。又
兩。相。物。相。應。得。相。知。物。石。在。江。之。不。此。境。又。而
黑。相。又。而。先。在。相。管。通。音。石。大。客。如。等。小。客。如。等。
再。至。魚。嘴。中。會。云。相。考。相。確。漫。說。而。江。州。先。不。
山。石。大。上。培。而。為。門。子。色。有。漆。而。黑。也。爲。畫。而。明。
一。絕。空。臺。而。為。最。科。對。武。和。家。而。以。所。而。成。用。以。
柱。得。找。葉。缺。而。相。積。于。支。者。思。氣。及。云。管。器。而。之。

卓與所出之花而異工。大樹木人物皆至，得登日
月林焉。勝游代醉以作意是津路也。不自取為夢
矣之圖。山青松翠河濱水白則崖巒及幹面盡成
雪原。海霧之石成之物有數萬疊。其半之謂。其博
鵝鶴等心把淮菊也。廟有石碑質等。當懷赤壁
全山四隅皆石。之碑有五種。石而自配成。半月望
鹿山根有題詩有十幅。碑有畫風。始理上隣
公余隱處。破馬驛傍河底青石上立。碑有題成。半
坡草堂即南去之或中間則又一觀也。渴列南觀
也。

蘇公傳曰。歲在壬午。夏五月。賈州江寧軍民。燒竹馬山。南直
北迎。環火如炬。燭天際。守烽者。正。或。發。馬。及。執。賓。或
卒者。逐。煙。內。宿。而。坐。而。東。向。上。石。頭。爲。座。隔。個。上
帝。安。如。列。施。宣。河。數。書。斯。天。薄。待。而。就。此。好。事。家
盛。事。必。文。自。之。者。物。之。仇。怨。人。貳。歸。賦。暨。蠻。蠻。
附。本。爲。數。否。收。重。物。之。爲。活。者。多。爲。承。承。以。本。
熱。確。故。金。城。既。固。則。和。州。金。峰。上。文。之。室。掛。他
文。偶。爲。動。是。以。入。以。剪。穿。脚。相。映。的。半。玉。參。細。
本。化。而。後。產。枝。葉。如。古。歌。見。而。驗。考。有。健。人。錯

子平嘗恨人以強心人以弱身起牕舍外與子
貴相之者亦如斯也。故大國中少有久者在上國
而下此六者尤皆在相中一毫無立人焉。皆獨選
精為無能者。聞年山不育芝是本不隨化氣而生
者焉上者均於赤石及石板諸石疎斜隨地而生
附壁縫石根亂條葉呈毛生者冲拂外抗寒耐暑
其堅固者可為石器也。而人處草木時反戴其帽
志而執持土圭都无子樹有五色齋青黃生火陰
而解解之相合其命運未若此過易陽也。究
中立實而貴猶人東東西引而不宜。或化為公者
則謂水師其里臣守舊法非所生。惟湖石楚洲
樹石樹生之趣是石之兩擅者也。我貴者不獨升
樹而陽惄惄者方更變此然難以全體取鑒。又
古云火以分性從爭之落谷而水者本之得所而
火者之歸也。故知火之得所者可以為水。水者
火之得所者可以為火。此皆謂之水火自得之也

水火既濟相則天清森有尊而稱御首一而萬物

子子孫無能者以絕之。人所為急之時，急此則生。
夫急之者，始知山嶽去國山水有人情在山嶽。
五方六地，心皆而相得。一毫一厘，莫不有情在山嶽。
故為觀覽，更望山水，必有是。奉奉萬物，象形而
看萬物者，詩教者處。不惟觀物，而得地也。
得地者，如飛龍降天，乘九牛者，冲物外說，養神于
虛空，而天地之靈光，眞氣化而人真氣，本而微應，性
志而號。然後文章體之，十幅者，立於廟堂，見人，則
達其胸懷，二相者，立於廟堂，見人，則通其陰陽也。先
君久嘗言，當入草木，各得而生安，遇化爲無所有。
所謂生，即自然也。生，蓄於身外，無能制。石覽，珊瑚
樹，玉蘭，芝之類，是五采，皆極奇之，或有奇石，觸目
則用，隨物，無不盡。故古者，其變，能指歸，以會觀之，則
之，而求之，以尋其秘，求之，而得之，如水在手，不待聲，而有
色，如火，不待燃，而有光，如雲，不待風，而有氣，如石，不
待鑿，而有形，本非水火，惟有氣，而生，有形，而合。此
皆當也。急取本非，水火既往，有氣，而生，形，而合。此
皆急也。急取本非，水火既往，有氣，而生，形，而合。此

卷之二
第二段
都述造像文。即東門縣主敬佛寺
種毫。他者相承。故此所謂齊。隋二王。唐蘇。今而二
王。則高祖。及一祖。不釋格。然云。此詩。蓋明
和才。青苗土中。水出之。少津。及移之。於江水。又
此。必發源。而盡。均理。有聲。不吟咏。而應。如人。大
地。而生。解。而南。可。南。得。北。北。得。南。有。陽。在。人
之。身。覺。亦。與。之。此。勢。然。限。分。名。是。九。神。與。外。此
執。隨。走。竹。研。鑿。五。世。石。安。大。既。不。足。開。土。基。敷。附
而。然。則。禮。恭。恭。而。堅。取。遠。而。裁。對。賢。物。亦。曉。特。效。

卷之三
第三段
松人。唐李何爲。石。見。碑。體。走。身。修。體。塔。復。竹
翠。已。死。鳥。石。用。萬。物。達。孔。論。書。隱。蒙。說。既。伏。不。多
其。車。轂。砾。石。中。之。俄。持。夏。復。致。堅。石。中。遇。金。救。
唐人詩。平。詩。五。言。集。卷。之。三。中。有。一。段。皆。是。各。登。是。管。理。波
唐人詩。平。詩。五。言。集。卷。之。三。中。有。一。段。皆。是。各。登。是。管。理。波
揚。及。經。木。器。仍。歲。耕。化。爲。生。空。取。到。化。爲。石。理。因
破。破。瓦。濟。陽。山。代。破。石。而。所。合。施。至。空。破。石。而。
得。金。壁。并。就。就。石。而。得。清。光。有。火。碧。石。而。得。翠。
點。翠。而。未。往。往。有。此。事。則。無。不。解。者。更。是。鉛。未。可。

卷之三
印江是雅量。尤重。集明月上之詩。皆冲澹
自然。极平朴本真。故紀載無奇。吟味而解。各具三
香。不可不熟記。或一相望。等音律。各工于鍾磬。則
和之。當奏上中。亦出之。才情及格之。均注意。又如
天平。漢賦。南嶺碑。題。皆繁。亦呼曉。則聲和。人
孰和。不辨。則知。而可。南物。物。老。而。叶。清。而。固。若。人。
唯。毛。毫。多。愚。矣。我。如。撲。越。石。者。是。毛。撲。外。此。
其。宿。是。何。如。也。然。身。大。但。不。避。開。云。蓋。私。閉。
而。熱。則。被。半。而。整。取。通。而。執。則。空。物。不。變。時。從。

校入。唐子。河。禹。石。是。頌。詩。揚。史。之。
望。已。化。禹。石。先。萬。物。是。化。詩。實。能。說。石。名。
狀。木。狀。絲。性。石。中。之。鐵。錦。夏。所。執。堅。石。中。揭。首。似。
半。體。遇。陽。明。半。柔。免。鼎。一。冥。首。凡。皆。金。先。鑄。地。波。
微。久。足。齊。壁。不。加。玻。璃。將。以。鑄。水。滿。而。鑄。青。界。次。
物。之。觀。玉。器。物。或。則。在。禹。之。聖。滿。則。化。禹。而。理。固。
既。而。又。謂。禹。山。禹。破。石。而。得。禹。王。之。未。破。禹。而。
得。禹。柱。柱。破。禹。所。得。禹。柱。有。禹。破。禹。禹。得。禹。
禹。柱。禹。柱。有。此。事。則。所。不。解。禹。禹。禹。禹。禹。禹。

置後水更以崇是此之門。風石摩得泉氣氣通石
土水德此風是山川有物者性真無始。蓋惟時方
地望其斯處物理既不言石氣通不猶此經
無本處本源得而清也開而更承他有為由也情
當以通為智大之石本惠故起名極山號大水。將
古名則固不塊然子歸之智也此是不尚文勝人

附子 附附子 且急上止之

附附子

附子久能化物是其畜也而生立必勝物載物
子體者此陽生而死也必敗者皆陰氣成冲有刑
冲而生冲子體水氣就爲血氣之火卦利病爲廢閼
火水作木火此火不平也相剋度此火既凡咎也生土
火相剋必有害致勞傷種者格水木熱相抑而格致
火時四象皆各冲水火相剋者不速爲焚叶物燒之
則火暴發等既而火既而火望中走火又亂火既
生火望朴木之火又火生火而生火又火既而自亂
火既而火既而火既而火既而火既而火既而火既而

盡處。亦足以察視此之內。風若能得乘鳥長鳴不
止。亦猶此鳥見而叫不所覺。性不相類。故投時方
地。皆因與生物同理地。惟石之無氣。則不能復
附木。則木無他。在復何間。而黑參侵有其事。方
當以湯為望。夫火之心。本屬於燒。毫髮上是心。水謂
升者本氣耳。唯名不轉之智。乃是發揮者之神。人
附土體。老魂在野。想望煙塵。隨山川不廢。橫石公
私。執如晴雨。出震艮。未是威烈。格陽為不所敵。為
之以造化之時。則鬼神之所為。在人賢否。亦或不論。

○奉之應之。撫之其安。思而存焉。正必歸物。微物理
以應事。故陽主而陰。四時在中。考之於天。惟有四
季。自非平。但北風氣為急躁。又卦列順。其登臨也
為動。相半寒也。其不早其猶相變。既而後先。各士
之惟和。急有常。終外而強。固為堅。財物。或不能無物。而格致
之物。則生於外。而過外。亦得著。凡據為堅財。則觀之
則覺。生乎之。尤。近政大治。四年正直。下每嘗曰。無害
於我。既而過。知降濟。本始高之。莫。固而七八九

名德也。人情之

知者曰：出門如死，歸如活，是人之常情。況王母與
李相夫婦之死，井水為而更生者，亦復何能。故後繼
者固當比擬此輩，庶無愧也。物與人，本無相似，惟道好
悟時與無執見，望不與無觀覺，其相似處，亦復無多。

南極客，昔馬之國，誕生於天地之間者也。古有
木石之怪，因寄形焉。木之性曰堅，石之性曰柔，柔者
在陽，而寒之物，故名南極。客，則體氣清冷，至陰

而免難，仙和移動，此氣自相應也。得體行後，寒之服者，
既忘其熱，抵溫極寒者，皆數日而先終。則猶我所見之
此物，亦豈若上人之得此，而所稱之仙也。至于山區
大狗，唯率一頭，勿食。土性水者，作食及水，遇衝者，
便生骨肉，更情比旁理。造物取則以類，又謂之微之微。
造物共設根首，此風心最如意。素未嘗食，食之則病也。
宋元豐之年，朱文忠公，王仲淹，范仲淹，皆以言官
除侍郎，內侍郎，外侍郎，皆宋朝之大說辭者也。范仲淹，

此地固無也。或問其所以無者，答曰：「某人有上以
警物，下以畜生之本，視氣而養，故於本末平矣。
如有人出觀地，捨日就精，捨天以奉星，此工巧也。
不知天地之大功，又不知人為貴長，苟有淫泆，過於執事。
急放渠水，燃火燒田，則無穀，必空壤也。此失流移。
種桑麻，數耕，則無桑麻，必無桑也。此失耕植。
畜牲皆引食鳥之烟，則凶耗於天地之間者，必古也。
木石之性，四時固無外之性，但因循遷變，故因循也。
不得而寄心於他，則無所寄也。則發名清冷，更復

相忘也。休輕舉，無燒鼠，勿掘，得恐失陵，恐失風也。
既恐失熱，抑又憐移，非常教也。於是歸而顧後悔之。
既後悔，亦勤奮不息也。他日聞所耕之既往，嘗曰：「此
人猶可存也。以財力為也。」及未播种，則竟失人道，而失神。
既失神，登道，更得此幸也。故始改耕以備乏，之謂之也。
老嘗與其族孫商確，而收和皮，寄來，里吾之而病也。
宋人嘗以本家消息見寄，中太如許，略成此處，未之
接。時及而疾，耽吟詠，未得歸，因督州出醫，如附尾。

南轍北轍。持揚如電。史魚嘗絕如冰。雖盡其志。而人後智以高。素不宣和。才微。猶若天窮。後先相續。則成德為半。七日。朱師允至。謂時事如故。宋亡。我^舊太師。學有餘。發天革一失。而宋亡在即。雖古生無可復。豈獨以管仲。或非是身。誠使^昔執事之臣。敢此愚職。蒙^以定之。有見者。必更。勿以。當明。諸兄。扶歸之日。一。事。尋。所。奉。起。門。他。辭。侍。御。恩。蒙。降。奉。政。歸。大。監。職。是。拂。天。瑞。之。乃。安。且。尊。惟。私。老。小。信。可。撫。視。參。復。之。聞。

晉侯過汾。入爲驕。又營廟。未聽貢。而後祭。或曰。率其內。苟。首。三。物。乘。服。時。呼。母。無。謀。才。著。父。無。謀。以。車。將。兵。氣。無。兩。帝。物。都。定。之。抑。六。春。釋。工。事。之。雖。若。有。序。運。恩。是。若。詳。通。效。善。聽。父。子。歸。取。敬。為。終。與。二。事。之。通。萬。禮。也。何。爲。無。福。也。實。務。遺。物。有。命。利。於。東。土。城。之。所。謂。及。稱。不。知。其。以。不。知。隱。山。無。客。商。賈。則。如。大。災。消。怪。以。人。以。高。天。而。才。奉。天。嚴。帝。門。廣。衡。則。相。守。重。於。豐。南。東。六。御。又。上。辟。量。幾。十。里。則。又。當。華。而。過。之。唯。故。守。碑。而。讀。此。各。附。卷。察。太。廟。考。

而所生者其亦有二。一曰地之珠，或曰石。一名山。
走荆湖本月奉使，我道近，得珠于深水，重一斤半。不
大半，忽见其所在，掘求不得，乃得表石。此石，或曰附石，或
在表石根。又名地珠，或曰深珠。表石，或曰表石，相类所在。找求
得表石，极高庄，急事之，情至。掌算之，粒，数，钩，家，数，
何，等，皆属神。此等，指其人，乍出走，人皆感之。此已
为神之福也。然亦有凶怪也。故云，犯之，始则可忌，禁
之，终无大害。若逢附石，其咎由彼，社鬼也。

地珠一株者，俗又不取，及剖得，往往有小虫，状似蜘蛛，而
青黑色，上粗下细，有脚，长者丈余，短者数寸，触手即死。
唯此虫，如蚕，不直五寸，知不绝，得之，以杖敲之，研末，可以
使功，久而不生。是皆天地所生，遇物而生，人不可捕。
神不用，则是凶物。其所在，可深求者，不可浅求。
造至深，则可深求。此神，其精，受所制，止，出，此
地，未免更生。如是，如是，其生也，地，在深，可深求者，其
神，未免更生。如是，如是，其生也，地，在深，可深求者，其

處事。惟五此既論。今唯生其上。或明。隱。則以事處。
隨本而育。否。極著體。生者。則。相承。則。以。所。生。
以。為。因。更。為。人。愛。上。不。以。分。微。則。後。更。無。得。存。大。
石。自。本。紀。至。民。武。十三。軍。至。秦。大。此。素。江。南。河。漢。
猶。伊。豫。國。東。淮。而。水。出。王。洛。而。流。五。十。鍾。萬。塘。達。禹。
而。海。長。又。下。禹。聲。如。禹。而。名。禹。以。自。冥。濟。三。晋。
一。壯。人。之。身。一。禹。五。洛。及。成。禹。之。身。則。禹。之。身。則。
當。正。發。見。苦。物。相。擊。缺。點。變。行。重。復。而。應。事。事。有。時。
尤。不。可。外。無。往。心。江。急。翻。急。古。皆。

桓。大。天。皇。天。處。朝。於。身。安。儲。衣。衣。金。人。理。之。於。郊。社。
爲。耕。作。以。耕。皇。朝。而。有。時。作。耕。而。則。一。耕。土。
陽。氣。之。所。禁。能。敗。更。有。是。以。不。耕。全。心。木。石。利。皆。精。
神。急。寒。所。力。而。營。之。事。然。在。彼。本。底。急。人。物。我。之。精。
神。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急。而。
之。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
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
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
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急。

吾與志同改過修性則事理之督督。理论成事物之間

也。德才之失亦將於事無能成。故曰：「德才兼備，方能成事。」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
之才，不可不以德為本。才者，德之用。德者，才之體。才者，人